



# 泸州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组成
- 2.2 成员单位职责
- 2.3 工作机制

## 3 预防准备

- 3.1 思想准备
- 3.2 组织准备
- 3.3 预案准备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5 隐患排查
- 3.6 科技准备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 4.2 预警级别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灾害分级

#### 5.2 分级应对

#### 5.3 先期处置

#### 5.4 响应启动

#### 5.5 响应行动

#### 5.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 5.7 响应终止

#### 5.8 后期处置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交通保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6.3 物资及资金保障

#### 6.4 社会治安保障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监督检查

#### 7.3 责任与奖惩

#### 7.4 预案解释

#### 7.5 预案生效时间

## 8 附件

8.1 气象预警标准

8.2 工作编组及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科学、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我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减轻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泸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应急委相关文件精神，编制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泸州市境内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等工作。

本方案所称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是指由低温、雨雪、冰冻等天气引发大范围积雪、结冰现象，对重要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大范围交通中断、停电、停气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自然灾害。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突出重点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民生、保交通、保供电、保安全、保稳

定作为主要任务，实行科学救援，落实保供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

#### 1.4.2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

各部门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努力提高全社会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准备。同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传播链，最大可能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

#### 1.4.3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委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各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确保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展开。

#### 1.4.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受灾区县党委政府为主体，牵头开展应对处置，市级给予指导和帮助；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牵头，区县和乡镇（街道）配合，共同开展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组成

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

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日常工作由市应急委办公室承担。负责督促落实市应急委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

处置决策部署；调查、研究、分析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向市应急委提请需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工作建议；牵头开展应急管理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汇总上报并通报相关单位；协调、指导、监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等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监测预警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防范、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恢复重建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和协调省、市主流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统筹指导做好网上舆情监测、应对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向灾区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应急成品粮油和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调运；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灾后恢复与重建的实施工作，配合财政部门，积极争取省救灾应急补助资金。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电力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督促、指导供电部门尽快修复和建设受损供电设施；负责成

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等工作；负责市级应急救灾药品的储备。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学校和校区安全，有序组织学生安全撤离，必要时采取调整上课时间、停止校车运营、停课等措施；配合做好受灾人员和群众的临时安置。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重要场所秩序；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实施临时救助；负责组织协调对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规范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筹集、拨付、管理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向上级财政申请抢险救援救灾补助资金。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处置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公交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除雪除冰和抢修等；指导、监督和管理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地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其

他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指导和协调处置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抢通保通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配合公安交警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市水务局：负责指导农村供水设施的抢修，保障农村生产生活用水需要。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全市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情信息，指导全市农业抢险救援救灾、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市商务会展局：负责灾区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保障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区县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抢险救援救灾和防灾安全信息提示等工作，视灾害情况协调、督促区县组织 A 级旅游景区临时关闭；组织广播电视做好宣传工作，配合做好预警等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调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或专家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市应急局：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受灾群众



转移安置、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市财政局做好抢险救援救灾资金的分配、管理和监督；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协调救灾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物资的供应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设施、中心城区路灯及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应急管理和维护，督促主城区户外广告设置者对存在隐患的户外广告进行加固或拆除工作，处置城市管理相关应急突发事件；负责指导供水、供气单位做好应急供应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的合法经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市林业竹业局：负责全市林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和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开展灾后生态修复。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企业做好通信设施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安全工作，保障抢险救灾指挥和重要部门、区域的通信畅通。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发布工作；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 团市委：负责根据灾区需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害应对和灾后安置工作，做好应急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 市红十字会：负责筹措社会资金，配合协助抢险救援救助。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 31678 部队：组织指挥部队有关力量展开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道路（桥梁、隧道）抢通、稳定秩序等行动。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 泸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民兵开展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稳定秩序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 武警泸州支队：负责担负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运送物资、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协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等任务。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险情灾情，按照市应急委安排，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有关工作，承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8 . 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铁路运输系统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恢复铁路运输，优先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的运送。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9 . 国网泸州供电公司：负责泸州电网电力设施、设备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灾害期间保障抢险救援电力供应和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0. 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机场及民航设施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安全及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负责做好滞留机场旅客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工作机制

### 2.3.1 日常联络机制

由市应急委办公室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议，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的工作要求，研究重要事项，协调解决灾害防范和应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县政府按照职责抓好责任落实，共同做好灾害的应对工作。

### 2.3.2 会商研判机制

（1）定期会商机制。每年12月底前，视情对全市冬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综合分析报告；每年12月至次年2月，每月月末视情对下月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编制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发送分析报告。

（2）预警会商机制。当市级气象部门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相关天气预警时，各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会商研判，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发送研判结果。

（3）灾中研判机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采用视频连线或集中办公的方式，分析研判灾情，

了解应急处置情况，研究部署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2.3.3 灾情报送机制

(1) 灾情报送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报送和处理应遵循及时快捷、真实全面的原则，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遇到突发险情、灾情，灾区各部门（单位）应立即按行业归口收集处理信息，及时向本级应急委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送，并持续跟踪了解和掌握险情、灾情动态，做好续报工作，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当发生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统一汇总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的灾情信息和应对工作开展相关情况，并上报市委、市政府，发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区县。

(2) 灾情报送内容。灾情报告的基本要素包括：灾害发生时间、范围、强度和趋势，因灾导致死亡、失踪、受伤、受影响和已转移安置的人数，救援力量出动和其他已采取的措施，农牧渔业、林竹业等受灾情况，旅游者滞留人数和时间，房屋倒塌及严重损坏情况，交通、电力、通信等重要设施损坏情况等。

(3) 灾情报送时限。灾区各区县应急委办公室和市级相关部门接报后 30 分钟内及时向上级机构报告，并根据事态进展，续报应对处置等有关情况，应急响应终止后提交终报。

### 2.3.4 信息发布机制

(1) 信息发布原则。及时、客观、准确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情和防范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 分级发布机制。市应急委办公室统一发布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由受灾区县应急委办公室发布。

(3)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3 预防准备

县级以上应急委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从思想认识、组织管理和技术保障上充分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预防准备工作。

#### 3.1 思想准备

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培训活动，宣讲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各相关部门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全民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极端灾害常态化认识，做好“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

#### 3.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组织体系，理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报、指挥调度、会商研判、值班值守等

制度，逐级落实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责任人。

### 3.3 预案准备

及时编制、修订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报批或备案。开展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提升预案的可操作性。

### 3.4 物资队伍准备

明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物资品种、数量，足额补充和储备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确保急需时可调可用。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队伍建设，统计梳理掌握本区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类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理顺各类队伍日常管理、灾时调用、任务分配等工作机制。驻沪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鼓励和支持相关单位成立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和支持个人提供专业志愿服务，投入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的志愿服务队伍由县级以上应急委管理和安排工作，团组织协助应急委，统筹协调做好志愿者及志愿者组织的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 3.5 隐患排查

采取多种方式对存在风险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点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评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治理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相关责任人，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

### 3.6 科技准备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科技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学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预报

气象部门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报信息的提供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建立和完善监测站点，在提供大范围中长期预报的同时，加强小区域短临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和提高准确度，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结果。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通信、电力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报信息，对本行业可能受威胁的对象进行分析预测，并开展相关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

### 4.2 预警级别

雨雪冰冻天气相关气象灾害类预警有低温、冰冻两类。

低温为一个级别Ⅲ级，用黄色表示。

冰冻分为三个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表示。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以升高、降低或解除。

### 4.3 预警信息发布

#### 4.3.1 发布制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

#### 4.3.2 发布内容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预警级别、发展趋势、防御指南和发布机构等。

#### 4.3.3 发布途径

气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建立快速发布机制，按照相关规定综合运用电视、网络、短信和应急广播等各类渠道，及时发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单位以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景区、公路、铁路和机场等运营管理机构，应及时播报和转发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预警信息。

## 5 应急响应

### 5.1 灾害分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发生相应等级灾害。



响应级别类别	Ⅲ级	Ⅱ级	Ⅰ级	
灾害等级	一般	较大	重大	特别重大
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冰冻黄色预警或者低温黄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冰冻橙色预警	市气象台发布冰冻红色预警	
交通运输影响情况	市境内1/5(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滞留车辆排队8km以上、10km以下;车站(公路)、民航机场滞留人员5千人以上、1万人以下	市境内1/3(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滞留车辆排队10km以上、30km以下;车站(公路)、民航机场滞留人员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市境内1/2(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滞留车辆排队30km以上、50km以下;车站(公路)、民航机场滞留人员2万人以上、4万人以下	市境内2/3(里程)的高速公路和国省干道交通中断48小时以上,滞留车辆排队50km以上;车站(公路)、民航机场滞留人员4万人以上
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	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100万人以上
游客滞留人数和时间	10人以上、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	50人以上、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	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	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
因灾伤亡人数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死亡(含失踪)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	5千间(或1千户)以上,1万间(或3千户)以下	1万间(或3千户)以上,10万间(或3万户)以下	10万间(或3万户)以上,20万间(或7万户)以下	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其他情况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其他需要启动响应的条件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5.2 灾害应对

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受灾区县党委政府开展应对处置，市应急委各有关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市应急委办公室视情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赴灾区进行指导。

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市应急委统筹开展应对处置；重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在省政府工作组和市委领导下，实行市应急委扩大响应，根据需要增加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应对处置。应对较大及以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启动“6+N”工作编组，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5.3 先期处置

发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时，灾区区县应急委、基层组织和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开展人员营救、伤员救治、避险转移安置、隐患排查、重点设施维护抢修等先期处置，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邻近的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援助。

## 5.4 响应启动

考虑交通运输影响情况、因灾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人数、游客滞留人数及时间、因灾伤亡人数、因灾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数量等要素，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共四级。一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过程，满足上述一种情形设定条件的，确认发生相应级别灾害，由市应急委根据灾害级别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5.5 响应行动

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1）启动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全面指挥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市应急委主要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赶赴受灾严重的地区指导应对处置工作。

（2）市应急委成立灾害应对指挥部，启动“6+N”工作编组（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保障组、治安维稳组、医疗卫生组和其他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分工迅速全力开展工作。

（3）市应急委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与专家集中办公，了解受灾、应对处置和物资保障等情况，分析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研究人员、物资和工具的调动部署，并将实时灾情信息和应对处置进展上报市委、市政府。

（4）各区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处置工作。灾区区县政府主要领导要亲临一线、靠前指挥，重要情况直接报送市应急委办公室。

（5）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迅速排查重大危险源情况并研判发展趋势，尽早启动应对处置措施，及时向市应急委办公室报送研判情况，严重灾情向市应急委申请协调专业救援队伍紧急处置。

## 5.6 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市应急委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启动“6+N”工作编组，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工作组组长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对处置工作，各工作组及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 5.6.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工作职责：协助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急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急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 5.6.2 救援救灾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31678 部队、泸州军分区、武警泸州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青团泸州市委。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 5.6.3 基础设施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泸州供电公司。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城市市政设施的保障和维护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保障重要部门、灾区通信和电力畅通;负责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 5.6.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工作职责: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

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 5.6.5 治安维稳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工作职责：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 5.6.6 医疗卫生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工作职责：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 5.6.7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设置。

#### 5.7 响应终止

当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市应急委宣布终止响应。

#### 5.8 后期处置

### 5.8.1 调查评估

调查评估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完善措施。调查评估结果逐级上报。

### 5.8.2 救灾救助

一般灾害救灾救助由灾区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较大及以上灾害救灾救助由灾区区县人民政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救灾救助工作。

### 5.8.3 救灾补偿

救灾过程中，灾区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根据救灾需要依法调用和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在使用完毕或者救灾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期间造成经济损失或者调用和征用后造成毁损、灭失的，灾区区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救灾工作结束后，征调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参与救灾的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相应补偿。

### 5.8.4 恢复重建

按照灾后恢复重建分类启动原则，灾区人民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科学有序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交通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灾区与各级指挥中心、各部门间的通信畅通，组织协调灾区通信抢修和恢复工作。广电部门组织、指导、协调灾区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应急信息的传播。

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铁路和民航按照职能职责，保障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权，组织灾区交通疏导和管制，保障抢险救援救灾主要道路畅通，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 6.2 应急队伍保障

灾害应对处置中应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抢险救援救灾中突击力量的作用，发挥专业救援队伍骨干力量，社会应急救援队伍辅助力量的作用。动用驻沪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援救灾，由市应急委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各级政府负责协调。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市级相关部门要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建专家队伍，为灾害监测预报、分析研判、抢险救援救灾、灾害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撑；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定各队伍联络人，协助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日常联络、应急调度、信息传递、灾情调查和报告等工作。

市县两级应急委可根据灾害程度和范围，调动具有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参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



用和征用交通运输工具、物资、设备、人员等，抢险救援救灾过程中要保障社会救援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 6.3 物资及资金保障

各区县地方人民政府要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资金保障工作，一旦发生灾害，要及时安排和拨付应急救灾资金，确保应对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各区县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分布情况、人口数量和行业危险源等情况，做好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配备工作，制定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和补充等工作计划，完善物资调运机制。应急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可自行储备，也可委托相关企业或组织代为储备管理。

### 6.4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加强灾区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持群众撤离和队伍转移秩序、保障安置点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普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指导学校将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灾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各级政府应组织应急队伍和市级相关部门制订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培训和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对处置专业知识、技能和管理培训，定期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技能和应对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区县应急委办公室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印发实施，并报上级政府部门备案。

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印发和备案工作。

### 7.2 监督检查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委领导下，由市应急委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区县人民政府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防和应对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确保防范应对措施到位。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本行业内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 7.3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对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 7.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泸州市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泸市府办发〔2009〕2号）同时废止。

## 8 附件

### 8.1 气象预警标准

#### 8.1.1 低温预警标准

##### 8.1.1.1 低温预警Ⅲ级(黄色)

标准：我市3个及以上区县中三分之一以上乡镇已持续3天出现日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低温天气，预计未来2天日平均气温仍持续偏低5℃以上（11月至翌年3月）。

#### 8.1.2 冰冻预警标准

##### 8.1.2.1 冰冻预警Ⅰ级(红色)

标准：我市 3 个区县中三分之二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7 天以上在  $-1^{\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8.1.2.2 冰冻预警 II 级(橙色)

标准：我市 3 个区县中三分之一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已持续 5 天在  $0^{\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8.1.2.3 冰冻预警 III 级(黄色)

标准：我市 2 个区县中三分之一以上乡镇日平均气温持续 3 天在  $1^{\circ}\text{C}$  或以下并伴有雨雪天气，未来 3—5 天低温雨雪天气仍将继续维持，并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 8.2 工作编组及职责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基础设施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	31678 部队、泸州军分区、武警泸州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竹业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共青团泸州市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泸州供电公司	市公安局、泸州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川铁（泸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市红十字会	根据需要设置

分组 分工	综合协调组	救援救灾组	基础设施保障组	交通运输保障组	治安维稳组	医疗卫生组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健康委	根据需要设置
工作职责	协助组织实施应急处置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险情、灾情、社（舆）情等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急处置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市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媒体对全市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应急处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	开展灾区气象、地灾隐患监测，做好相关预警；编制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监督、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统筹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类社会力量和应急装备等资源。	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保障工作；城市市政设施的保障和维护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确保各项基础设施正常运转；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保障重要部门、灾区通信和电力畅通；负责灾害期间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指导协调对公路、水路、机场和民航设施开展除雪除冰、防滑、养护和抢修工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协助做好滞留人员的安置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开展灾区的社会治安维稳和市场秩序稳定工作，保障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加强全市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参加抢险救援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做好群众撤离和转移；组织公安机关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组织、指导灾区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疏导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